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法龍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旭照
被　　告　晉強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晉強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強公司）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26/10000）及其上同段26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在，被告晉強公司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王旭照所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0,786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2,574.65㎡x公告土地現值 9,500元/㎡x權利範圍 126/10000）＋建物最新課稅現值332,600元＝640,78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9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